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1)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及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i)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關於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關於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票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517,236,311 (100%)	0 (0%)
2.	(a)	重選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17,236,311 (100%)	0 (0%)
	(b)	重選石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17,236,311 (100%)	0 (0%)
	(c)	重選唐慶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7,236,311 (100%)	0 (0%)
	(d)	重選馮南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7,236,311 (100%)	0 (0%)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17,236,311 (100%)	0 (0%)
3.		·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 i,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517,236,311 (100%)	0 (0%)
4.		·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513,236,311 (99.89%)	4,000,000 (0.11%)
5.		·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 股份。	3,517,236,311 (100%)	0 (0%)
6.		公司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司額外股份。	3,513,236,311 (99.89%)	4,000,000 (0.11%)
		性叩泣笔安	投票股份	數目(%)
	────────────────────────────────────		贊成	反對
7.	批准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517,236,311 (100%)	0 (0%)

附註: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75%的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5,628,9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劉勇先生和王靖華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517,235,801	510
		(99.99%)	(0.01%)
2.	批准股份溢價削減。	3,517,235,801	510
		(99.99%)	(0.01%)
	## DJ 74 2¥ cz	投票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投票股份數目	3,517,235,801	510
		(99.99%)	(0.01%)

附註: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75%的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5,628,9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劉勇先生和王靖華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生效。股份合併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之日期將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所列之時間表及細節實行。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已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或4,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的。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所列之時間表及細節。

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按照計劃時間表進行,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若干未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有關股本重組實施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 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